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关于加快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度的提醒函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，请各单位认真重视并及时通知到每位项目负责人，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快经费使用进度。2022年“海外名师”项目经费、2020年（含）以前下达的校级、创强经费以及2021、2022、2023年下达的冲补强的经费（财务编号以5、6、7、S开头的项目）要求在2023年11月底前用完，避免被收回。

